

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泗安办函〔2020〕7号

关于尽快消除建筑安全隐患的建议函

县开发区、房管中心：

日前，县安委办接安徽宇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泗县分公司《关于消除东城虹郡小区2-1-3C楼外墙墙砖起鼓的安全隐患报告》，为尽快消除《报告》中反映的隐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有关处理建议函告如下：

《报告》中反映的你区辖区内东城虹郡小区2-1-3C楼外墙墙砖起鼓、开裂较大，存在墙砖脱落坠落的隐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处隐患整改消除责任主体应是该外墙所属楼房所有权人，即业主，按照属地管理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议由开发区会同县房管局中心、辖区社区居委会成立工作专班尽快消除该处公共安全隐患，在隐患未彻底消除前，应设置警示标识，对过往行人及车辆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(此页无正文)

